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Yunnan Hongxiang Yixin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认真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则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1）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①本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

（3）约束措施

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为止。

2、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

①投资差额损失；

A、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卖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纳抵本人的赔偿金额。

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约束措施

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

（1）投资差额损失；

①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3）所涉及资金利息。

（4）约束措施

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四）证券市场表现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在经营中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目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有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检（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数检查，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47%、24.82%、23.92%；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21元、0.91元、0.68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夫妇目前持有13,566.4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数的69.50%，尽管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阮鸿献、刘琼夫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给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6,510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5.36元（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各境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祁但曦继承其父祁继彤股份后，确认祁继彤签署的上述承诺对其有效，将继续履行承诺的相关内容。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79,448.42万元 净额：74,926.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总计4,522.42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按照发行人融资总额的5%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Hongxiang Yixin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9,5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鸿献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8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住所：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 邮政编码：650106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互联网网址	www.hx8886.com
电子信箱	ir@hxyxt.net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成立于2000年11月8日的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鸿翔药业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76,666,248.19元为基准，折成股本175,680,000.00元，剩余净资产986,248.19元转为资本公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09】020010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000010001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持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阮鸿献、刘琼、赵飚、周红云、伍永军、祁继彤、罗永斌等7名自然人。

本公司系由鸿翔药业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鸿翔药业的全部资产。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9,52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祁但曦继承其父祁继彤股份后，确认祁继彤签署的上述承诺对其有效，将继续履行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8,784.00和4,782.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24.5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3,566.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1、医药零售连锁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医疗器械、保健品、消毒用品、卫生护理用品等与医疗健康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2、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范围与零售业务相似，主要客户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院（所）、诊所、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等。

（二）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商品进销差价。商品进销差价指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大规模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零售实现进销差价。

（三）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与医药批发，核心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接近的包括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目前有2,300余家直营连锁药店，网点遍布云南、四川、广西、贵州、山西、重庆等地区，绝大多数门店位于西南地区。在西南地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芝林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鸿翔一心堂成立于2000年，目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总资产超20亿元、年销售收入超35亿元、拥有2,389家直营连锁门店、超过580万会员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是云南省销售额最大、网点最多的药品零售企业。

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公开发布数据，自2007年起，公司销售额连续七年进入中国连锁药店排行榜十强，近年来行业排名稳定在前10名，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12年公司在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排名第2位，2012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七力单项冠军"中盈利力冠军[1]。

[1]2012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MDC）从规模力、运营力、盈利力、成长力、品牌力、资本力、管理力七方面对中国医药零售企业进行了评比，公司荣获盈利力冠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货架柜台、电器及电子设备及机动车辆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1,286.35万元。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产20处，总建筑面积83,732.20平方米，其中，由于房产证号为"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200612761号"的房产不能给公司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根据公司2007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核销该项资产；拥有土地使用权8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61,897.95平方米。

（三）商标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205个。

（四）专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外观设计专利6个。

（五）重要特许权利

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9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7份、《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9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1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1份、《昆明市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备案表》1份、《保健食品经营备案凭证》1份、《保健食品经营条件审查意见通知书》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份、《云南省酒类专卖许可证》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1份。

（六）其他无形资产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还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9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1份。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西来福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均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

云南点线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物包装、装卸服务；

云南三色空间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

阮鸿献和刘琼控制的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

阮鸿献和刘琼控制的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保健、健身运动；

阮鸿献控制的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主营温泉的勘探、经营等；

刘琼控制的昆明圣爱中医治王要提供中医治疗服务、从事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医学检查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刘琼控制的云南圣爱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刘琼控制的昆明市五华区华龙圣爱培训学校经营范围为史学、文学、礼俗学。

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采购、商品销售、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服务；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产买卖、商标无偿转移。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425.70	363.46	344.29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229.21	237.21	237.21
接受关联方服务	18.80	12.47	44.91
合 计	673.71	613.14	626.41
营业成本	214,245.67	175,796.53	135,591.3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1%	0.35%	0.46%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金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6.78	225.85	68.66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	0.45	0.68
合 计	36.78	226.30	69.34
销售收入	354,666.21	284,213.95	221,850.82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01%	0.08%	0.03%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金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下转A22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